



申請司法機構圖書證

甲. 香港執業大律師 / 執業律師 / 見習大律師 / 見習律師 / 政府律師

- (1) 填寫申請表格後，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送交所屬的香港大律師公會 / 香港律師會 / 政府部門簽核。
- (2) 經由香港大律師公會 / 香港律師會 / 政府部門將已簽核的表格交予高等法院圖書館。
- (3) 圖書證將會經由申請人所屬公會或政府部門交給申請人。

乙. 現時已在香港律師會註冊的外地律師、公司律師、法律系學生和大律師 / 律師的僱員，或任何從事法庭案件相關工作的人士，例如法律新聞工作者、法庭案件報導員等

- (1) 填妥圖書證申請表格後，帶備下列文件，前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 樓的高等法院圖書館 **親自** 遞交申請表格：
 - 香港身份證 /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
 - 近照一張
 - 證明文件：
 - (甲) 由香港律師會發出的註冊證書 (適用於外地律師)；或
 - (乙) 公司信件 (適用於公司律師)；或
 - (丙) 證明申請人法律系學生身份的文件* (適用於法律系學生)；或
 - (丁) 述明申請人現時的就業身份和使用圖書館的原因的公司信件 (適用於大律師 / 律師的僱員，或任何從事法庭案件相關工作的人士)

* 法律系學生指正修讀由高等院校開辦的法律學位課程的學生，或正修讀法律課程以取得法律執業證書的學生。

- (2) 申請獲批准後，到會計部 # 繳交所需年費：

外地律師或公司律師	\$ 425.00
法律系學生	\$ 85.00
大律師 / 律師的僱員，或任何從事法庭案件相關工作的人士	\$ 170.00

高等法院大樓低層 2 樓會計部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08:45-13:00 及 14:00-17:30
(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

- (3) 繳付費用後，將附有機印收據的申請表交予圖書館服務台。

請注意：

- 申請人所繳付的年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設退款，亦不可轉讓。
- 當圖書證持有人不再符合申請司法機構圖書證的條件時，其圖書證便會立即失效。
- 上述乙類的申請人必須持有香港身份證或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。
- 持有有效圖書證的人士可使用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圖書館；他們只可在其案件於終審法院聆訊的當日使用終審法院圖書館。
- 持有上述乙類圖書證的人士不可以外借任何圖書館資料。
- 每次進入圖書館時請向圖書館職員出示圖書證。
- 如個人資料有變更時，請儘快通知圖書館以便更新記錄。
- 司法機構圖書館保留拒絕司法機構圖書證申請的權利。有關申請人如擬就申請被拒提出上訴，可聯絡司法機構的投訴主任。